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黔 01 破申 191 号

申请人：喻思杨，男，1998 年 1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青山路 99 号国际城 F 组团 8 栋 11 楼 1 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冬梅，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贵州华夏汇众影院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车水路 11 号中国铁建水岸广场 F4-009[太慈社区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钱丰。

申请人喻思杨以被申请人贵州华夏汇众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资不抵债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本院破产立案审查过程中，申请人喻思杨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撤回破产申请系其对自己权利的处分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喻思杨撤回对被申请人贵州华夏汇众影院
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。

审 判 长	刘 晓 玲
审 判 员	鲁 迪
审 判 员	张 觅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	曾明睿
书 记 员	黄雅涵